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鑫凱

訴訟代理人　謝杏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承鈞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上字第29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。惟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不得謂有偏頗之虞。且就該迴避原因，應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本院115年度勞上字第29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受命法官於民國115年7月6日行準備程序時，有「嚴厲喝叱、質問伊訴訟代理人」、「打斷伊訴訟代理人回覆」、「指摘伊訴訟代理人證據未編頁碼、過於自信、法律見解有誤、書狀品質不佳要伊本人到庭」、「未指摘相對人未編頁碼及要求當庭回覆問題」等偏頗情事，然核係對於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之發問或曉諭、指揮訴訟、就當事人提出證據方式等處置，以主觀臆測質疑不公或逸脫常軌，尚無證據足認該法官有聲請人所言之偏頗事由。聲請人既未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該法官對於訴訟標

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客觀上有足疑為不公平審判者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